

柳州市柳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设立分公司备案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事中 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江审改办发〔2019〕2号）精神，做好设立分公司备案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一、取消后的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设立分公司备案；

暂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二、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三、监管措施

（一）监管职责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是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是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三是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监管对象范围

在柳江区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还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地区）企业常代表机构等。

（三）监管工作内容及操作程序

在广西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完善设立分公司备案信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将分公司设立信息及时推送、更新，以便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